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应表决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变更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营业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5日(周一)下午14:30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1568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鹿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相应《公司章程》条款的事项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予以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一、公司变更营业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营业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旧条款	新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航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航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施准登记)内容为准。

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预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相关资料须在2021年11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mdake.com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张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1568号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项下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

(二)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累积表决议案说明选举票数:

1.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单项非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00),可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3.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3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健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紫下铺金鹰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009,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7.9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506,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7.89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503,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50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50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318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1年10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0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如下:同意9,5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持股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690	21.60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61,155,005	19.7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4.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6,149,846	4.65
5	南山集团-国信证券-21南山K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67,155,500	3.0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97,364	1.3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6,067,552	1.3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55,522	0.9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396,987	0.9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18,754	0.88

二、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690	21.60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61,155,005	19.7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4.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6,149,846	4.65
5	南山集团-国信证券-21南山K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67,155,500	3.0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97,364	1.3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6,067,552	1.3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55,522	0.9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396,987	0.9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18,754	0.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购买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0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470333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过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0.00	60,000.00	5,805,796.40	14,000.00
合计		74,000.00	60,000.00	5,805,796.40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定期)协议书》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查发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现对“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中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94.12%	1.42	6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94.12%	1.42	67.06%

一、主要财务数据中的(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67.06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二)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85

更正为:

一、主要财务数据中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94.12%	1.28	5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94.12%	1.28	50.59%

一、主要财务数据中的(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50.59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二)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前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该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辑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新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监事姚红女士出具的《关于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说明及致歉声明》,公司获悉姚红女士的配偶江军先生因误操作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入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姚红女士的配偶江军先生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买入均价96.4815元,成交金额964,815元。

因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江军先生买入股票处于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的窗口期,本次买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

二、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效歉与处理情况

公司监事公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姚红女士及其配偶江军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此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江军先生不慎误操作导致,姚红女士在行为发生前,发生时均不知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姚红女士及其配偶江军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姚红女士对于未能及时采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姚红女士及其配偶江军先生就本次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认真学习、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江军先生承诺此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在日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监事姚红女士也将持续监督和督促其履行承诺。

4.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姚红女士出具的《关于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月26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公布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已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4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1900018国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0047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销量第一、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紫杉醇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较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了独家的紫杉醇创新剂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它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无进性,将成为非小细胞肺癌化疗药物的新选择。

二、药品注册进展情况

公司10月28日从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公布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

聚合物胶束已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47。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boqianpvm.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